

2018年12月25日 星期二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1  
2  
3  
目录

## 杨丽锋盗窃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：2018-11-06

浏览：146次

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 
刑事判决书

(2018)晋0105刑初720号

公诉机关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丽锋，男，1983年3月28日出生于山西省临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住临县。2011年11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；2013年5月31日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；2015年4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四千元；2016年9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，2017年2月21日刑满释放。2018年4月15日因涉嫌犯盗窃罪被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6日经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次日被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二看守所。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以并小检刑刑诉[2018]7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丽锋犯盗窃罪，于2018年7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翠翠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杨丽锋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18年4月14日18时许，被告人杨丽锋在太原市小店区真武路与康宁街交叉口西北角，路遇被害人冯某骑自行车过马路，见其右上衣口袋装有手机一部，遂徒手将该OPPOR11S手机一部盗走。现赃物已追回。经鉴定，涉案赃物手机价值人民币2101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杨丽锋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报案材料、抓获经过、被害人的陈述笔录、检查笔录、扣押清单及发还清单、被盗手机图片、购买收据、价格认定结论书、刑事判决书、刑事裁定书及刑满释放证明书、被告人的供述及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丽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扒窃他人财物，价值2101元人民币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杨丽锋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杨丽锋自愿认罪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杨丽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



扫码手机阅读

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 即自2018年4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14日止; 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, 逾期不缴纳, 强制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 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薛 玲  
人民陪审员 康润保  
人民陪审员 王小梅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
书 记 员 宋 瑾

#### 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 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 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 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 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,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 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 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